



李家超：研究垃圾收費試行情況再決定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賴振雄報道：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表示，垃圾收費「先行先試」推行至今約一星期，政府會繼續徵詢不同參與者和議員意見，考慮整體配套如何配合、總結數據和經驗後再作下一步部署，預計於五月或六月決定及宣布。政府計劃，本月第三個星期進行「先行先試」問卷調查，由當區區議員參與問卷調查工作，以不記名方式，向住戶、清潔工人、物業界等收集意見。

李家超昨日出席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時，被問到有關垃圾收費計劃時表示，垃圾收費影響廣泛，會小心行事，目前「先行先試」只進行一星期，現階段應該認真落實計劃，政府會繼續徵詢不同參與者和立法會議員意見，並考慮整體配套如何配合。

他強調，垃圾收費已成為法例，政府會按照「先行先試」計劃收集所得數據，包括參與率、市民習慣有否改變等，考慮如何推進法例，總結數據

和經驗後，再作下一步部署。他指出，垃圾收費旨在減少垃圾，非為收費。

他表示，「先行先試」的對象不限於普羅市民，政府也希望觀察服務行業包括前線清潔員工、物業管理公司等所面對的問題。當局會通過實踐收集數據，並徵詢參與者的意見。

將於14試點做問卷調查

政府昨日下午舉行垃圾收費「先行先試」問卷調查簡介會，向區議員講解工作的背景、目的和細節。政務司副司長卓永興表示，垃圾收費直接影響700萬市民的生活日常，政府必須謹慎行事，測試垃圾收費之下，不同場景涉及不同參與者的流程和實際操作，及了解各持份者、參與者面對什麼問題或難處。

政府將於「先行先試」開始後第三個星期，在14個試點進行問卷調查，以不記名方式，收集不同

持份者的意見，包括住戶、清潔工人、物業管理和商業營運者等，深入掌握推行垃圾收費的落地情況，以及不同相關群組的準備就緒程度，以作務實部署和處理。

立法會議員江玉歡認為，垃圾收費牽涉社會各界和每位市民，必須做足配套、審慎處理，當局多年嘗試推動垃圾收費未果，今時今日若想揸苗助長並非易事。她說接獲不少市民查詢，對垃圾收費運作一知半解，所以早前收集意見，以「情境題」方式，致函環境及生態局長查詢，近日終獲回覆。

環境局：大時大節豁免收費

江玉歡舉例就「政府會否設立專門的回收站點，用於回收聖誕樹、過年的桃花、年桔及其他大型年花？」環境局回覆說，垃圾收費實施後，會繼續推出天然聖誕樹及桃花回收計劃，並會就歲晚大掃除、春節、聖誕節、清明節、重陽節等



▲政務司副司長卓永興（中）表示，問卷調查將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，以深入掌握推行垃圾收費的落地情況，以及不同相關群組的準備就緒程度。

垃圾棄置量較多的節日，酌情指定日期免除使用指定袋或標籤棄置大型廢物、聖誕樹及年花等，以方便市民。

環境局又在回應中承認，根據海外經驗，市民一般需要三至五年逐漸養成新的廢物棄置及回收習慣。

多數棄用指定袋 無暇做分類回收

試點住戶：硬推垃圾收費不切實際



垃圾收費試行 4

垃圾收費「先行先試」計劃自四月一日起推行至今十日，大公報記者持續走訪公屋、三無大廈與商場等試點實地觀察，統計在垃圾房、垃圾桶內指定袋的使用情況，訪問相關試點住戶與商戶對「先行先試」的體驗與感受。

有公屋的指定袋使用率不足兩成，住戶的回收意識仍然不高，在垃圾桶內可見到廢紙、發泡膠盒等可回收物。

有「三無大廈」住戶初步總結試行十日的經驗，包括嘗試將廢物分類回收，認為硬推垃圾收費不可行，「我每天下班後，累個半死，還要花半小時做分類回收，然後拿到樓下，不切實際。如果只是將垃圾袋換成指定袋，然後當普通垃圾扔，那指定袋收費便是為用而用。」



掃一掃有片睇



▲▲大公報記者到多個試點實地視察，發現大部分垃圾都未有使用指定袋包裹，更有可回收的紙張用指定袋包裹棄置。
大公報記者王亞毛、伍軒沛攝

三無大廈

深水埗北河街15及17號的三無大廈是「先行先試」的試點之一，4月6日，記者觀察了一晚，沒見到住戶使用指定袋。至晚上9時，有市民拿着紅色膠袋裝垃圾扔到垃圾箱，被記者問及為何不用指定袋，就掩面急離離開。

負責清理垃圾箱的工人告訴大公報記者，過去一周甚少在垃圾箱內見到指定袋，「我每晚都清理這個箱，有沒有（指定袋）一看就知道，騙不到人。」

住戶譚小姐在4月3日才取得指定袋，至昨日「先行先試」第9天，她連續6日使用，認為垃圾收費在8月推行是不可行。譚小姐表示過去數天曾嘗試將廚餘分類回收，她向環保署職員請教，獲回覆「你用指定袋，當正常垃圾扔便可，不需要有任何不同的處理方法。」

譚小姐表示從清洗到分裝，每天花半小時分類廢物，「老實說，每天上班已經累個半死，再花時間分類，堅持不了多少天，何況家中只有90方呎，儲存不了回收物。」她認為，「如果垃圾收費只是單純叫市民用指定袋裝好垃圾，難道這個計劃和指定袋不是為用而用，為做而做嗎？」

指定袋包裹回收物

深水埗長沙灣道58號是另一幢「三無大廈」試點，在試行計劃首日幾乎每層梯間都看到有住戶用指定袋，但記者於4月6日晚上再到場觀察，發現原本使用指定袋的住戶，已換回普通垃圾袋。亦有住戶用指定袋包裹可回收的舊報紙。

大公報記者伍軒沛

單幢公屋

柴灣公屋連翠邨只有一幢36層高大廈，也是試點之一。住戶平日將垃圾丟進居住樓層內的垃圾房，由清潔工處理。垃圾房內有一個有蓋垃圾桶，旁邊有些回收箱。

大公報記者於4月6日晚上7時到連翠樓查看20層樓的垃圾房，發現僅得5層樓的住戶有使用指定袋，而指定袋的總數量為8個。有兩層樓的垃圾桶內，沒有任何垃圾，其餘13層樓的垃圾桶，均沒有使用指定袋。

大公報記者又發現，垃圾房內雖然有分類回收箱，但使用率極低，只有數層樓的住戶有使用。大多數回收物都被置於垃圾桶旁邊，當垃圾處理。

住戶不知計劃已開始

「是嗎？現在已經開始了試行計劃？我的指定袋還在信箱裏。」記者於4月7日再到連翠邨，住戶張女士告訴記者，她對垃圾收費「先行先試」仍是一無所知，她只知道垃圾收費，信箱內有收到指定袋，但沒有任何人告訴她怎麼使用，街坊之間討論也以為，這些指定袋是8月1日才開始使用，所以她一直沒使用，過去一星期，她仍是用普通膠袋處理垃圾。

張女士一家兩口，每天的垃圾是廚餘和紙張。她認為回收獎勵跟她沒有什麼關係，就算「綠在區區」將來可用回收儲分換指定袋，但人數較多的家庭，未必夠分換袋，或需另購指定袋而有額外開支。

大公報記者伍軒沛、鍾佩欣

房協公屋

荃灣滿樂大廈是房屋協會轄下的出租公屋，其中安寧樓參與先行先試計劃，12層共有約450個租戶。大公報記者在4月6日傍晚再到現場，在其中10層樓逐層觀察，發現在電梯大堂的大垃圾桶雖然堆得滿滿，但近九成是用普通背心袋。清潔工每日兩次收垃圾時，會將用指定袋及非指定袋的垃圾分開處理，隨行有環保署職員記錄。

長者住戶周太在先行先試首日告訴大公報記者，當日已轉用指定袋，並打算由原本每日丟棄垃圾，改為儲兩日再丟棄，因為「可以慳到就慳」。4月6日，記者再訪問周太，她說已回復日日丟垃圾，因為「廚餘垃圾多數是魚骨、菜，放久有味道，必須每日丟掉。」對於有人沒使用指定袋，她估計是垃圾量較多，免費派發的指定袋用得七七八八，又不知道到何處購買指定袋，「與幾位老街坊聊天，都說不知道去哪裏購買，政府要加強宣傳。」

周太說，家中只有兩位長者，垃圾量不多，試用指定袋後，也沒進一步做回收，「現在實施垃圾收費，幾乎有得再減，買指定袋又要錢，老人家有收入，對我們只是增加負擔，唯有盡量慳住用袋，最好個袋越平越好啦。」

記者在試行計劃開始前，訪問另一位居民周太，她說家中儲存大量買菜膠袋，「一袋兩用」作為垃圾袋，擔心再多買一個指定袋有違環保本意。她說會在指定袋再套一個普通膠袋裝垃圾，但也見少數鄰居未用指定袋，她認為是用慣普通膠袋的緣故。大公報記者王亞毛

商場商戶

大公報記者在先行先試計劃推行第二日，到大埔新達廣場觀察，見到商場內的垃圾房有多個大型垃圾桶，分別標明是指定袋、非指定袋、待分類垃圾，非指定袋的桶套上大的指定袋「包底」，桶內的垃圾幾乎爆滿，而裝指定袋的桶只有約五成滿，未見有待分類垃圾。商場走廊的垃圾桶，沿用普通垃圾袋。

食肆用回黑色袋

記者於4月6日再到該商場，發現商場走廊的垃圾桶已改用指定袋。但走了一圈，發現有原本使用指定袋的食肆，又用回黑色垃圾袋。

為方便商戶丟棄垃圾，商場角落有一些垃圾車，記者發現車內的垃圾有些放在普通垃圾袋內，亦有些外賣飯盒和包裝等。

大公報記者伍軒沛

環保署教罰房戶 用指定袋盛廚餘

20層樓垃圾房 僅發現8個指定袋

多用非指定袋 職員記錄在案

李慧琼：收費計劃過分理想化 如期推行恐生亂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賴振雄報道：社會爭議垃圾收費計劃應否如期推行，全國人大常委兼立法會議員李慧琼認為，立法會在2021年通過垃圾收費條例草案是「過分理想化」，目前回收配套不足情況之下，若8月1日期推行垃圾收費，面對混亂的風險很高。

李慧琼表示，立法會審議垃圾收費草案期間，民建聯提出很多意見，甚至被批評為「拉布」，當時她向時任環境

局局長黃錦星提出，垃圾收費實行前應先獎賞市民回收，政府採納建議，衍生「綠在區區」回收點，但經營「綠在區區」成本高，要租用街舖，又要聘請人手等，難以做到每條街都有回收點。

前環境局局長黃錦星昨日出席一個活動時表示，上兩屆政府就垃圾收費進行諮詢時，雖然有爭議，但有過半市民支持大方向，認為不應因為近日社會反應，倉促決定垃圾收費去向。

翻查資料，黃錦星在任期間，曾經提出「五管齊下」應對廢物管理問題，包括：源頭減廢、惜食香港、乾淨回收、轉廢為能，以及衛生堆填。不過時至今日，本港的廢物棄置量仍然高踞不下，有關推行情況仍然未如理想。

另外，近日有評論提出，垃圾收費在日本行之有效，香港的垃圾收費要學習日本。不過，翻查紀錄，日本政府早在1964年藉着東京奧運會的契機，展開

「首都美化運動」，逐步推行垃圾收費，上世紀80年代，日本開始進行簡單的垃圾分類，經過數十年的發展，垃圾分類才成為規範化、系統化的生活方式，日本後來全面推行垃圾收費，也有長達兩年的試行期，讓市民慢慢適應接受，養成社會習慣。

議員倡引進智能回收機

立法會議員顏汶羽近日在社交網站

分享，說近期北上公幹時，在深圳福田區的蓮花一村，了解到小區內有六部「垃圾分類智能回收機」運作。該部回收機去年夏天出現，市民將垃圾一次過投入收集箱，回收機便可分析回收物件和重量，回收價為每公斤0.6元（人民幣），滿10元就可提現到微信零錢，回收機24小時回收，居民不用將回收物品儲在家中等待上門回收，亦不怕自己錯誤分類，非常方便，建議引入香港。